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5年1月17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独立董事吴长顺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经全体独立董事讨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没有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投资江苏新纪元半导体有限公司事项构成财务性投资，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相关规定，本次新增5,000万元财务性投资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故公司相应调减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及相应的发行股票数量。公司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公司修订后

的预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与无锡苏新产业优化调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约定和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无锡苏新产业优化调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公司修订后的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公司修订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内容进行了修订。公司修订后的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吴长顺、冯凯燕、丁嘉宏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